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	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张间芳先生

四、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会议注意事项。

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七、股东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八、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14:00 点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6、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